**臺東縣卑南鄉鄉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**

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東卑鄉民字第1030013958號令修正公布第2、3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東卑鄉民字第1040013974號公告修訂公布第9、11、12條文刪除第15條文

第一條：臺東縣卑南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本鄉鄉有活動中心（以

下簡稱活動中心）之功能及提升使用效率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之活動中心，係指由本所使用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、

村活動中心、老人文康中心及原住民聚會所等鄉有活動中心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以本所民政課為主管單位，惟原住民聚會所以原住民行政

 課為主管單位必要時得委託社區發展協會、村辦公處、民間團體

 及個人為管理單位。

第四條：管理單位之委託由本所採公開遴選方式辦理，其委託方式及遴選

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五條：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受本所指揮、監督及考核，並依據本辦法

訂定管理實施要點。

第六條：受委託之管理單位，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並經本所通知改善

而仍未改善，本所得終止委託。

第七條：委託期間，土地或建物需增建、修建及改建者，應經本所核准始

得辦理，並以本所為起造人，且於委託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後，

應併前項建築設備無償辦理點交，若有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：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：
（一）本所各單位及附屬單位、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，

舉辦有關村里、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（二）其它民間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。
（三）其他本所核准事項。

第九條：民間團體或民眾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各項設備，應酌收場地費、水電費與清潔維護費，其收費標準及申請程序由管理單位另定之並陳報核備。

第十條：本所及附屬機關、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有關村里、社區

等各項會議及活動，得優先免費使用社區活動中心，惟仍應依程

序向管理單位申請借用，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處理。

第十一條：保證書於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、設備、器材等無

損壞情事後解除申請人責任。

第十二條：使用團體或使用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、場地內外秩

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。場地使用後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，管理單位得逕行修復，費用由本所追償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同意使用，已同意者應予終止，必要

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，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。
(一) 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。
(二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(三) 辦理結婚、各項喜宴(利嘉及東興活動中心戶外廣場除外)及喪葬等事宜者。
(四)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。
(五)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。
(六)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。
(七) 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(八)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者。

第十四條：申請辦理公益性或娛樂性活動，如需印製收費入場券者，應向

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十五條：刪除

第十六條：活動中心之盈餘應用於維護、充實活動中心設備及舉辦村鄰活

動之費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第十七條：本使用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